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24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杰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247號

被 告 陳俊杰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弄0
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達夯屋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竊取達夯屋經理陳宥初所管領之藍芽耳機及充電線1組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99元）；於113年7月12日17時3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億家興五金百貨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竊取該五金百貨店長王詩婷所管領之藍芽喇叭及充電線1組（價值共計912元）；於113年7月13日9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OK超商二林仁愛店，竊取該店店長林采瑩所管領之行動電源及充電線1組（價值計89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上址各店。嗣經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商品（業已發還）。

01 二、案經王詩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陳俊杰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5 (二)被害人陳宥初、林采瑩於警詢之證言。

06 (三)告訴人王詩婷於警詢之指訴。

07 (四)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
08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扣案物照片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
10 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余建國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 記 官 康綺雯